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園環境整體規劃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設校園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校園新興工程可行性評估事項。
- 二、審議校園環境重大修繕或新興工程規劃設計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校園環境整體規劃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，任期為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總務長及各院推派代表一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- 二、遴聘委員：七名，由校長遴聘行政主管或具有建築、景觀、美感規劃及通用設計等專長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二名，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一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依個案需求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召集人遴聘校外學者與專家擔任。外聘諮詢顧問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任務提案召開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總務處，

於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由 114 年 3 月 27 日校長核准，114 年 4 月 16 日公告